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董事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任本公司 的職位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魏振雄先生	54歲	1996年2月2日	2016年7月11日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游國輝先生的大舅
游國輝先生	50歲	1996年2月2日	2016年7月11日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魏振雄先生的妹夫
任鉅鴻先生	57歲	1996年2月2日	2016年9月6日	執行董事	負責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	不適用
劉志輝先生	47歲	2005年1月1日	2016年9月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同行政工作	不適用
張浩源先生	45歲	2007年1月1日	2016年9月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項目分包及採購管理	不適用
葉亦楠先生	36歲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9月6日	行政總裁及執行 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法律及合規監察及企業管治事務	不適用
李毓湘博士	63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麥淑卿女士	63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婉珊女士	4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魏先生於建築業有逾20年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約12年經驗。魏先生自1996年2月起為安保工程的董事之一，並自2000年7月起為盈信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其股份自2000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盈信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將於有關[編纂]後繼續為盈信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先生為游先生的大舅。

游國輝先生，50歲，於2016年7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25年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12年經驗。彼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1991年7月取得英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文憑，及於1991年8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會員。彼亦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游先生在加入安保工程為董事前，曾於香港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工作約六年。彼自2000年7月起為盈信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7月起為盈信的行政總裁。彼亦為盈信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為盈信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政策、整體發展及盈信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營運工作。

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游先生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游先生為魏先生的妹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鉅鴻先生，57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保工程的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

任先生從事建築業工作逾23年。彼於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系高級文憑，並於1989年10月取得香港建築業訓練局建築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任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安保工程為董事。自此，彼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工作，其中包括，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等事務。

早在加入安保工程前，任先生為鴻威建築有限公司（「**鴻威建築**」）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自1993年起至其解散前一直為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保養工作。鴻威建築於2008年1月4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解散。任先生確認，鴻威建築於其解散時有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劉志輝先生，47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安保營造的董事。彼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同行政工作。

劉先生從事建築業工作逾15年。彼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南岸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

劉先生早在2005年加入安保工程為地盤總管前，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的地盤總管。其後於2007年1月1日獲晉升為項目經理。自此，彼負責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的合同行政工作。

張浩源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營造及安保維修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項目分包及採購工作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先生於建築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8年7月取得英國格林尼治大學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測量學高級文憑。

張先生早於2003年加入安保工程為工料測量師前，於2001年至2003年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其後於2007年1月1日獲晉升為項目估算及採購經理。自此，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及採購事務。

葉亦楠先生，36歲，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安保工程、安保建業及安保維修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法律及合規監察及企業管治事務。

葉先生通過於美國及香港出任多間公司的管理層職務，獲得逾12年的管理經驗。彼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8月經遙距學習方式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自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葉先生為紐約一家建築金屬及幕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總經理，並自此為紐約一家產權契據及保險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葉先生為紐約及香港的一家建築金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加入安保工程為董事。

葉先生為盈信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擁有逾30年土木工程及教育經驗。彼於197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11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1984年9月加入香港理工學院為講師，並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海岸及環境工程學講座教授。自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於2012年改名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李博士於2013年6月退休卸任講座教授一職，並於2013年9月起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的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博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自1997年9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於2002年至2008年間加入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事務委員會及於2005年至2008年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04年至2005年為屋宇署轄下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彼於2003年獲當時的拓展署委任為獨立審批員，以跟進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麥淑卿女士，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麥女士擁有逾35年教育經驗。彼於1975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12月取得教育學文憑。自1975年至1997年，麥女士於若干香港公立學校任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及高級教育主任。彼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大埔官立中學校長，並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南屯門官立中學校長。彼於2011年至2013年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3年至2015年為鄉村師範專科學校同學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會員。

麥女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擬任校長課程需要分析員。彼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選任委員。

麥女士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梁婉珊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梁女士擁有逾18年會計及金融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1年，有豐富的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經驗。梁女士其後於2009年至2012年獲一家私人廣播公司聘任為財務副總裁，負責其財務活動，並獲一家跨國藝人管理公司聘任為策略發展總經理，負責其企業策略計劃。

梁女士於1995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商業管理學（主修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披露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魏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現任本集團的職位	職位及職責
吳啟洲先生	48歲	2002年10月21日	2010年1月1日	項目經理	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合同行政工作
何志明先生	54歲	2002年1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項目經理	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合同行政工作
張柏倫先生	37歲	2002年9月16日	2014年1月1日	項目經理	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合同行政工作
馮少恒先生	38歲	2007年5月15日	2015年1月1日	工料測量經理	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現任本集團 的職位	職位及職責
王俊文先生	42歲	2010年7月2日	2015年7月1日	工料測量經理	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李智輝先生	31歲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9月6日	財務總監及公 司秘書	監督財務事宜及公司 秘書事務

吳啟洲先生，48歲，於2002年10月21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地盤總管，並於2010年1月1日晉升至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若干合同的合同行政工作。

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5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法及仲裁深造文憑，並於2001年8月取得英國產業管理學院建築學文憑。

何志明先生，54歲，於2002年11月1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地盤總管，並於2010年1月1日晉升至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若干合同的合同行政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2年經驗，尤其在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方面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方式取得澳洲科廷大學建築管理及經濟應用理學學士學位，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之建築學文憑。彼亦分別於1986年11月及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系高級證書及工業安全修業證書。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註冊會員及特許建築經理。

張柏倫先生，37歲，於2002年9月16日加入安保工程為見習工程師，並於2014年1月1日晉升至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建造項目管理及若干合同的合同行政工作。

張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3年經驗，尤其私人及公共住宅及機構發展項目的工作經驗。彼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學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馮少恒先生，38歲，於2007年5月15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工料測量師，並分別於2010年8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經理。彼主要負責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馮先生於建築業擁有約18年經驗，尤其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2008年7月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建築經濟及工料測量學理學士學位。

王俊文先生，42歲，於2010年7月2日加入安保工程為高級工料測量師，並於2015年7月1日晉升至工料測量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王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料測量學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

李智輝先生，31歲，於2016年5月17日加入安保工程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擁有逾九年會計、審計及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並任職多個職位，包括高級會計師及經理。彼亦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李智輝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梁婉珊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游國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組成。李毓湘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的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魏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組成。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條文的其他實物福利收取報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除酌情花紅外)總額估計約為9.8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表現掛鈎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交易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此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